##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我們所有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中選出,並須根據細則告退、重選及重新委 任。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會獲賦予的職責和權力包括:

-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執行股東決議案;
- 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並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決算;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
- 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且可以全權管理和經營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現有董事的資料。

			董事會	加入 本集團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年份	主要職責
鄧榮芳	56	主席、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3年 12月18日	2005年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戰略規劃和監督 整體管理
吳勇謀	37	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25日	2010年	負責河源市新天彩 科技的整體管理
盧勇斌	42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2015年 3月25日	2005年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財務和會計事務 的管理
黃岳永	4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25日	2015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 履行董事職責, 但不參與我們的 日常業務營運管 理

J. 6	<b>├</b> ── 1 <b>E</b> A	T845 / A	董事會	加入本集團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年份	主要職責
鄧錦繡	52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3月25日	2005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 履行董事職責, 但不參與我們的 日常業務營運管 理
陳祖明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12日	2015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 履行董事職責, 但不參與我們的 日常業務營運管 理
黃繼鋒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12日	2015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 履行董事職責, 但不參與我們的 日常業務營運管 理
張華強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6月12日	2015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以 履行董事職責, 但不參與我們的 日常業務營運管 理

#### 執行董事

**鄧榮芳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一直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鄧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鄧先生擁有超過20年數碼影像、電腦周邊設備和消費電子業經驗。

於2000年成立我們的前身業務之前,鄧先生於1992年參與創辦百禾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原材料及製造電腦磁碟的生產設備的買賣。

鄧先生於198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兼讀制機械工程高級證書。鄧先生為鄧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鄧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鄧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而鄧先生因其於天彩僱員信託的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Fortune Six所持股份及Fortune Sky所持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勇謀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河源市新天彩科技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數碼影像行業及生產管理經驗。彼亦為深圳天彩電子的董事。

吳先生於2003年創辦從事手機及其他通訊產品製造的公司深圳市勇藝達電子有限公司。於2007年,吳先生創立從事於河源發展和經營科技園的公司新勇藝。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石油大學,於2006年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彼亦為第六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源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吳先生為吳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吳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吳先生的子女,而吳先生被視為於勇偉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盧勇斌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和會計事務的管理。盧先生擁有約22年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10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盧先生畢業於湖北師範學院,於1998年取得會計及財務副學士學位。盧先生於200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和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資深會員。由於盧勇斌先生為天彩僱員信託中3,595,800股股份的受益人,故盧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Sky持有的3,595,800股股份的權益。

#### 非執行董事

黃岳永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3月25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17)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積極參與社會創業,透過創意思維及資訊科技連繫社會需要。彼現為香港 資訊科技商會主席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社會企業有機上網的創辦行政總裁。黃先 生參與創辦「長者安居協會」,而現為該會副主席,該會為亞洲的聯合國獲獎非政府組 織,透過資訊科技、以人為本服務及創新方法為社區的長者提供緊急平安鐘服務。黃 先生亦為電子學習聯盟主席,於香港推行網上自助學習的教育改革。於2011年,彼獲 選為香港立法會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成員。

黃先生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理學士(商業行政及管理)學位。

**鄧錦繡女士**,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3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擁有約10年數碼影像行業的經驗。

自2009年起,鄧女士為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多媒體產品包裝材料的公司的董事。

鄧女士亦為天彩影像、深圳天彩電子及天彩數碼的董事。

鄧女士為Uphigh Global的唯一股東,Uphigh Global持有39,192,000股股份,而鄧女人被視為於Uphigh Glob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及銀行經驗。於1982年至1983年,彼擔任法國巴黎銀行的信貸分析師。於1983年至1986年,彼於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擔任高級市場總監。彼於1986年至1995年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apny,最後職位為副總裁(資本市場)。陳先生於1995年加入渣打銀行擔任高級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彼為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現為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發展主管。彼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亞洲股權)。於2009年至2012年,彼擔任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電視及電腦顯示器製造、銷售及分銷的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3)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艾德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財務及會計)。

陳先生於1995年11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高級文憑。

**黃繼鋒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經驗。彼曾擔任Joymaster (Beijing) Consulting Co. Ltd的執行董事,其從事向中國資訊科技及製造公司提供籌資及企業重組財務顧問服務。彼曾為賽德水泥(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1993年至1995年任職於斯倫貝謝公司(Schlumberger Ltd.)後,黃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擔任法雷奧集團(Valeo S.A.)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於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巴黎HEC商學院(巴黎高等商學院)頒授文憑。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因此,考慮黃先生過往的經驗及資歷,本公司認為彼具備經驗處理本公司的會計或財務工作,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合適專業知識。

**張華強博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2015年6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

於2005年5月至2014年11月,張博士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張博士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的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包括下文所載我們的執行董事及 行政人員。

**甘衛軍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研發主管。甘先生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甘先生擁有約12年數碼影像行業經驗。

甘先生於1989年獲上海交通大學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徐超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產品規劃主管。徐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本集團。 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產品規劃活動。徐先生擁有約10年消費電子行業產品規劃及 管理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及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分別任職於Radioshack香港辦事處及Office Depot中國辦事處,兩者均為美國著名的連鎖店。

徐先生於2001年和2004年分別獲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

**謝碧霞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主管。謝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謝女士擁有約14年銷售及營銷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1997年至2000年任職於一間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公司利 興洋行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外銷業務員。

謝女士於199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盧勇斌先生**,42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 財務官。有關盧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何詠紫女士,45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專注於綜合商業、公司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何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登捷時有限公司的經理。何女士於多個企業服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並提供專業服務超過20年。何女士目前為一間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的管理人的公司秘書及一間固定單一投資信託的託管人一經理及其於聯交所上市的營運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香港三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何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書。

## 僱員

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招聘和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未曾經歷任何 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 福利

按中國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規所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 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 和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僱傭法例規定參與強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僱員 提供退休福利。我們的香港僱員亦享有本集團提供的醫療福利及酌情花紅。

#### 薪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董事的酬金總額合共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酬金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根據有關安排和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1. 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和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3.4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業務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並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組合。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並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與薪酬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我們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陳祖明先生及張華強先生。 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繼鋒先生、鄧榮芳先生及陳祖明先生。 黃繼鋒先生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 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何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榮芳先生、陳祖明先生及黃繼鋒先生。 鄧榮芳先生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合規顧問: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本[編纂]所述的方式,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即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或直至其委任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我們認為,鄧榮芳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我們帶來強而有力 且穩定的領導,以便更有效規劃和管理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主席 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鑒於鄧先生擁有豐富 的行業經驗,其個人資歷,以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扮演的關鍵角色,我們認為 鄧先生在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